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靖婷
電話：06-2412734
電子信箱：smallbi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2715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71509AA0C_ATTCH1.zip）

主旨：檢送「臺南市111學年度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附件A）」及相關表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10月13日召開之旨揭工作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安置（入公幼（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請以下相關單位協助家長提出申請，由學校（園）統一彙整相關書面文件後，依旨揭計畫所訂教育安置工作時程表，於各區收件單位及相關時程內，寄送至該區所屬收件單位。
 - （一）學前階段入幼兒園：由家長提出辦理。
 - （二）學前升小一、暫緩入學：由幼兒園或家長提出辦理。
 - （三）小六升國一：由國小提出辦理。
 - （四）延長修業年限：由國中、小提出辦理。
- 三、各區紙本資料、電子檔收件單位及收件時間（請於信封封



面註明「跨階段文件」)，相關文件請至本局資訊中心第187029號公告下載：

(一)入學前(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

- 1、紙本資料(不分區)一併寄送「永華特教中心」(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06-2412734。
- 2、紙本資料送件時程：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務必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假日恕不收件)。

(二)升小一：

- 1、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資料：送「永華特教中心」(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06-2412734。
- 2、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資料：送「民治特教中心」(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電話06-6337740。
- 3、紙本資料送件時程：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務必請於110年12月24日前完成送件(假日恕不收件)。
- 4、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至教育局填報系統編號14749完成「111學年度跨階段就學安置團報表」並列印表件送書審。
- 5、障礙證明文件需能充分說明學生現況能力，可檢附相關質性資料(如：心理衡鑑報告等)，若僅持發展遲

緩證明者，將於跨階段送件移除特教身分。

(三)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 1、紙本資料（不分區）一併寄送「永華特教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06-2412734。
- 2、紙本資料送件時程：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務必請於110年12月24日前完成送件（假日恕不收件）。

(四)上述表件資料請使用「長尾夾」裝訂成冊，避免分批寄送，以利審查及安置作業之進行。（勿用訂書針）。

(五)國教階段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另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始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欲知各學校學區類型，可至教育局課發科文件下載區查詢）

四、本次作業暫無需至通報系統做提報，僅需繳交紙本資料，惟幼大升小一需至教育局填報系統編號14749完成「111學年度跨階段就學安置團報表」並列印表件送書審。

五、上述之個案送審資料文件，請見本計畫第八點「安置審查方式」規定：

(一)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附件

- 1）、鑑定安置摘要表（附件2）為各階段通用版本。

(二)各安置申請項目需送件之表件，請依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附件1）之項目送審。

- 六、本鑑定安置評估作業將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至3月9日（星期三）於各分區（學校）辦理，如有需要至現場教育評估，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與會人員。
- 七、申辦暫緩入學之特教學生（幼大升小一），請務必提出暫緩入學特教學童教育計畫（附件6）、申辦延長修業年限之特教學生，需提最近一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延長之主要訴求、任教特教教師之具體原因說明及特殊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7）。申請上述安置之學生需要參加鑑輔會安置會議（時間另行通知），且個案特教教師、家長一律需出席，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八、幼大升小一因發展遲緩被移除特教身分者，請原安置學校經家長同意後務必移送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資料至新安置學校。
- 九、國小六年級畢業生若屬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則不予安置也無須填寫轉銜表，僅由原安置學校務必移送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資料至新安置學校。
- 十、欲就讀國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及私立學校之特教學生，於跨階段報名時需送件至特教中心，並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通知為主。
- 十一、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不在此階段做報名，請於111年1月上旬，注意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相關公告，並依公

告內容逕行報名。

十二、跨階段安置程序及文件送審方式與區間安置方式稍有差異，請務必詳讀內文，並備妥正確資料，以免影響學生之權益。若有疑問請利用電話或mail洽詢「永華特教中心—蘇靖婷」：06-2412734 (mail: smallbiang@mail.tainan.gov.tw)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